

奈曼旗法院公开宣判 8 人“恶势力”团伙案

大沁他拉讯 日前,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对赵国良等 8 名被告人涉嫌犯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强迫交易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一案进行宣判,这是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继“6·02”涉黑案件后,审结的又一起涉恶案件。

本案被告人赵国良系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奈曼旗某石砾土沙石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者;被告人曹某系被告人赵某良的妻侄,系石砾土沙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被告人刘某海、孟某龙等人受雇佣于被告人赵国良。

2012 年以来,以被告人赵国良、曹某、刘某海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在奈曼旗新镇石碑村、铁匠沟村多次实施犯罪行为,严重影响了石碑村、铁匠沟村村民的生活、生产秩序。2014 年至 2017 年间,被告人赵国良开采

山石和砂石过程中,强迫石碑村村民将土地承包、租赁给赵某良用于采砂,致使耕地无法耕种。本院在审理中查明,被告人赵国良纠集曹某等人随意殴打他人,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在村民土地附近采挖砂石等手段,强迫多名村民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在耕地内采砂,占用损毁耕地 41.65 亩,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赵国良犯寻衅滋事罪,犯强迫交易罪,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张某某、刘某雨(缓刑)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其余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从轻到重判决管制 6 个月至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不等,部分并处罚金。

(奈曼旗法院供稿)

志愿服务进街巷 争做文明践行者

巴彦浩特讯 日前,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党委组织党员积极参与了“创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

活动中,党员志愿服务者按照机关工委的要求,自备清洁工具,对花园市场、龙信商城及周边停车场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和树池内的烟头垃圾进行了捡拾,对道路两侧 10 余个垃圾箱和 4 个公交站台擦拭和清洗,使该区域内的卫生状况有了明显的改观。

参加此次活动的党员志愿服务者不但率先践行“小小烟头不落地,党员干部在行动”的活动宗旨,还积极在广大居民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和教育居民和商户不随意丢弃烟头和垃圾,提高爱护环境意识,号召广大群众提升个人文明修养,争做新时代文明的践行者和传播者。(赵紫玲)

收集涉黑涉恶线索 加大核查打击力度

额尔古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会上,该院副院长郝福秀传达了额尔古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同时对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郝福秀提出,现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方面相对薄弱,要求院内各部门、员额法官加强对涉黑涉恶线索的收集工作,一经发现,立即报到扫黑除恶办公室。

院长尹正灵要求,额尔古纳市法院要认真对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主动认领,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并逐一限时整改。要进行一次涉黑涉恶线索的全面排查,特别是群众提供的信息,要进一步进行核查、确认,及时予以回复。要履职尽责,层层落实责任,加大打击力度,持续开展各项相关工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抓在手。(邓爱鑫)

强化登记安检 消除安全隐患

阿拉坦额莫勒讯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不断加大安检宣传力度,规范和细化安检方式方法,合理配置安检人员,严格对每一名进入审判场所的人员登记、安检,截至 2019 年 5 月,安检共达 4000 余人次,查出刀具等管制物品 20 余件,切实将安全隐患拒之门外,消弭于无形。

该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认真学习安全警示教育片,强化安全意识和职责意识,提高做好安全工作的主动性、细致性和实效性。

每天安排 3 名法警负责安全检查,对所有进入法院的人员需经过安检门、X 光机或手动安检仪检查并经身份核查登记后方可进入,安检率达到 100%。

加强与各个业务庭室的沟通配合,每天安排 2 名法警在审判区域巡逻,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

坚持以值庭、押解、安检、看管为重点,以提高业务技能为突破口,采用学练结合的方式,让每位法警对安检工作做到会操作、严执行、巧辨别、灵处置,切实增强干警的业务技能素质,为安检工作的进行打下坚实基础。(乌云达来)

普及法律知识 倡导生态文明



乌兰察布讯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环保意识,日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联合集宁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集宁区建设局,前往法治文化广场进行“‘六·五’世界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向群众发放了宣传单,普

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大力宣传集宁区在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号召广大市民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参与到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中来。

(石洁)

托县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最大标的额拍品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平台上,对托克托县某商业楼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以 21,573,688 元成交。这是托克托县法院自 2016 年 4 月全面启动网络司法拍卖以来,成交金额最高的一宗拍品。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某公司通过国土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取得了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东胜大街以北、平安路以西,总面积 34810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12 日,该公司与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但是,该公司未按期交纳出让价款,也未履行托克托县法院就此纠纷作出的判决。

做好心理疏导

薛家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邀请 NLP 专业执行导师李彦为全院干警作了“心的面貌”专题心理健康疏导讲座,为干警舒缓情绪。

李彦在内容讲授和与干警的现场互动中,通过分析干警在性别差异下产生的不同心理特点,帮助干警了解自己、接纳他人,提高管理情绪的能力,教会干警学会用爱与感恩激发自己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干警运

巡回审判进嘎查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巴音都仁)近日,为方便群众诉讼,使案件得到及时审理,定分止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牧区巡回人民法庭到边境一带的偏远嘎查巡回开庭,成功调解 3 件民事案件,并促使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案结事了。

该院牧区巡回法庭发现有三件案件的被告均住在边境嘎查,交通极为不便,而且当下正是牧民繁忙的季节,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这类案件的被告很少到庭参加诉讼。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办法官与有关嘎查领导联系后,决定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把法庭搬到牧区。

近期,牧区巡回法庭法官巴音那木拉、宋大鹏及工作人员一行来到被告家中,就地在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托县法院充分利用公开透明、高效便捷、覆盖面广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某商业楼进行拍卖。在第二轮拍卖中该拍品得以成交,使案件执结。

网络司法拍卖不仅扩大了竞拍范围,而且整个过程公开透明,杜绝了串通竞价、恶意竞买等情况的发生。同时,网络司法拍卖降低了交易成本,实现了竞拍成本的最小化,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据了解,托克托县法院将继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运用的常态化,通过大力宣传提升公众参与,提升拍品成交率和溢价率,并为竞买人提供实地看样等服务,大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利益。(章静)

提升抗压能力

用全新的思维方式工作和生活。李彦的授课内容精彩纷呈,受到全体干警的欢迎和好评。

一直以来,准旗法院党组把关心干警心理健康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举办各类心理疏导专题活动,帮助干警更加清晰地认识自身心理状态,进一步掌握缓解心理压力的有效方法,不断增强自我调节能力和抗压能力,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之中。(郝巧丽)

倾情调解暖民心

车内开庭。通过法庭调查,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认真解释法律规定和解答疑问,帮助双方厘清责任,有针对性地做疏导、调解工作。在法官的努力下,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经过不懈努力,该两起案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在巡回审判过程中,法庭工作人员还向当事人及当地牧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普法读物。

此次巡回审判,受到了当事人及嘎查领导的欢迎,他们表示,希望法院能考虑牧区实际情况,多到各嘎查、牧民家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让广大牧民多了解法律知识,知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信息化保障 助力涉黑案庭审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首例涉黑案件在辽河大剧院公开开庭审理。为切实保障庭审顺利进行,实现同步录音录像、第二现场旁听庭审和网络播放,确保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切实加强信息化保障工作,组建专门信息技术团队护航案件开庭审理。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庭审信息化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了专业的信息技术团队。全面排查硬件、系统问题、音质画质问题,及时配备庭审数字化硬件 EDS800 设备和审讯专用录像机,反复测试演练,确保庭审画面流畅稳定、声音清晰。

运用信息化庭审设备,为公诉人、辩护人对书证证据、视频证据、PPT 等进行展示,通过现场播放案发现场视频、展示书证,使控辩双方、旁听人员能够直观、全面了解案情,为法庭进一步理清事实、查明真相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服务庭审实质化,确保庭审效果。

此次庭审是该院首例大规模刑事庭审,信息技术团队充分利用该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实现庭审开庭现场、监控系统无缝对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全方位保障庭审的顺利开展。(杨波)

主题宣传声势浩大 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根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联合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根河市公安局、根河森林公安局、根河市司法局、根河市环境保护局,在根河市世纪广场召开“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在声势浩大的万人签名中拉开序幕,参加活动的各单位进行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公益诉讼、环境保护法、生物多样性科普手册以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及措施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根河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面对面对群众解答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根河市法院还专门制作了“抖音”小视频,用这种新媒体积极引导大家进行转发宣传,确保宣传到位、成效突出。(王新鹏)

深入学习理论知识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庭、审管办、善信法庭干警在本团队分管副院长董晔的带领下,深入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理论知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

该团队通过各种形式组织本部门干警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理论知识,从分管院长到普通干警,从正式在编人员到聘用制人员,从集体学习到个人自学,全团队干警吃透摸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精髓,充分做好政治站位。同时,团队长要求,本团队干警在办案中做到“一案三查”,范围包括近 5 年来办理的一审、再审案件,包括所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强调本团队承办的民事案件重点排查拖欠工资、高利借贷、虚假诉讼、校园贷、套路贷等案件,要求对本部门承办的案件进行排查摸底,筛查涉黑涉恶线索,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万道伟)